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u>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u>，並應於<u>旅客入境後</u>，自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入境日期。 二、護照號碼、入境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三、在華地址。 前項行李物品未<u>在期限內進口</u>、<u>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或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者</u>，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但有正當	第八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應自入境之<u>翌</u>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入境日期。 二、護照號碼、入境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三、在華地址。 前項行李物品未<u>在期限內進口</u>或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者，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應自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依限報關，方可適用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惟實務上，尚有旅客個人或轉搭船(機)等因素，導致不隨身行李物品較旅客提早到達之情事，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不隨身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惟旅客仍應先有入境事實，並於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申報，始得認定該行李物品為依附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而得適用相關免稅、免證規定，爰定明該不隨身行李物品應於旅客入境後依限報關，使不隨身行李物品之報驗稅放規定更臻合理及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界定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規定適用範疇，爰於第四項增訂不隨身行李物品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者，應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之規定。

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應填具「<u>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u>」向海關申報，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或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或保稅倉庫業者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前項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 <u>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u>	第十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u>得由旅客自行加鎖，並由海關掣給收據</u>，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前項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	一、對旅客難於當場驗放之隨身行李物品，除寄存於海關倉庫，實務上亦有將其寄存於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之保稅倉庫，並由保稅倉庫業者掣給收據，作為提領貨物之依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寄存處所擴及保稅倉庫，且為使入境旅客寄存行李物品管理作業一致，不論寄存於海關倉庫或保稅倉庫，均應填具<u>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u>向海關申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期明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健全洗錢防制機制，強化邊境金流管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u>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u>」，並僅限旅客本人辦理出倉退運手續。